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昌吉回族自治州教育局文件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昌州财教[2019]14号

关于印发《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等职业学校免 学费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规范和加强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自治区、自治州有关法律制度规定，及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新财教[2018]261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州实际，自治州财政局、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定了《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
实施细则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昌吉回族自治州教育局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 年 1 月 14 日

抄送：财政监督检查局、存档（三）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2019 年 1 月 14 日印发

附件：

昌吉回族自治州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 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确保免学费政策顺利实施，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及国家、自治区、自治州有关法律制度规定，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中等职业学校是指经政府有关部门依法批准设立，实施全日制中等学历教育的各类职业学校，包括公办和民办普通中专、成人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和高等院校附属中专部、中等职业学校等。

第三条 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是指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教育学生享受免学费政策后，为弥补学校运转出现的经费缺口，由财政核拨的补助资金。

第四条 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由中央和自治区财政共同承担。

第五条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免学费补助经费按照每生每年平均 2000 元标准测算，中央财政和自治区本级财政按 8:2 比例分担。

第六条 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资金的补助方式为：第一、二、三学年学校因免除学费导致学校运转出现的经费缺口，由财政按照享受免学费政策学生人数和免学费标准补助学校。免学费年限最长为三年。

第七条 自治州财政局、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接到中央、自治区补助资金预算后，于 20 日内按照预算级次合理分配、及时下达预算额度和各学校（县、市）绩效目标，各学校（县、市）在预算执行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纯净目标如期实现。各县（市）财政、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在收到补助资金后应及时下达学校，确保学校正常运转。

第八条 中等职业学校应当根据本《实施细则》，受理学生申请，组织初审，并通过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和技工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报至同级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审核、汇总。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将审核结果在相关学校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九条 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工作实行学校法人代表负责制，校长是第一责任人，对学校免学费工作负主要责任。中等职业学校应当加强财务管理，建立规范的预决算制度，按照预算管理的要求，编制综合预算，收支全部纳入学校预算管理，年终应当编制决算。

第十条 各职业学校应当加强学生学籍管理，建立健全学生信息档案，保证享受免学费政策的学生信息完整和准确。中等职业学校要强化新生电子学籍注册和在校生学籍异动管理，不得以虚假学生信息注册学生学籍，不得将培训性质等非学历教育学生注册为学历教育学籍，不得为同一学生以不同类型的高中阶段教育身份分别注册学籍、或以不同类型职业学校身份分别向教育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注册学生学籍。

第十一条 每年春季学期开学前，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对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资质进行全面清查并公示，对年检不合格的学校，取消其享受免学费补助资金的资格。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民办教育促进法》的规定，加强对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的监管。

第十二条 自治州财政局、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开展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各级财政、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加强免学费补助资金的监督检查和绩效管理，建立健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按照规定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州审计局、州财政监督检查局应当按照工作职责和要求，对免学费补助资金实施监管。对于挤占、挪用、虚列、套取免学费补助资金等行为，将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免学费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制定和复核过程中，违反规定分配免学费补助资金或者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分配免学费补助资金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本细则由自治州财政局、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关于转发财政厅、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昌州财教[2017]20号）同时废止。